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5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9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金上訴第131號刑事判決 1 (下稱系爭判決)援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919號刑事判決之意旨，剝奪聲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之權利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並牴觸憲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，業已提起上訴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。 3 系爭判決既尚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557號彭宥明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